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为持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进军军工产业,经反复考察和多次磋商,公司与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收购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不低于51%)或全部股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拟收购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及附属合同,并将于2015年10月8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57号)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15:30—16:3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延期回复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编号为上证公告[2015]1680号的《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根据该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根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其中,本次交易中部分非主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及涉军事项尚需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具体审批。截止2015年9月23日,审批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审批意见尚未取得。预计将于一个月内获得该等部门的同意和确认,届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回复并复牌。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2015年10月23日。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仍未获得上述部门的审批同意,公司将申请停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回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停牌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

资金来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
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禁止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2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若在公司指定以上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5-03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本公司股票无法在预计时间内于2015年9月24日复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组规划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目前阶段初步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勘察、总承包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7月8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临2015-41号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5-06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56,115,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付振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冯琳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洪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279,994	9832	174,200

2.议案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理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201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7月8日,公司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编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3日,公司将反馈意见补充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书面征询,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目前,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0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130,139,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20,000,000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7%
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5.通过网络投票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0,139,419
6.通过网络投票持有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徐新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119	9939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019	9939	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019	9939	0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019	9939	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119	9939	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9939	0

2.05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9939	0

2.06议案名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9939	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9939	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9939	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9939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119	9939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019	9939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019	9939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7.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持股1%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923,119	9939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923,019	9939	100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923,019	9939	100
2.03	发行数量	15,923,119	9939	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923,119	9939	0
2.05	限售期	15,923,119	9939	0
2.0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923,019	9939	100
2.07	上市地点	15,923,119	9939	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5,923,019	9939	1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39,419	10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议案6、议案7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含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议案3、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文、沈旭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张超文、沈旭之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